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rrie.com](http://www.karrie.com))刊載。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6.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8
7. 責任聲明 .....	8
8. 附加資料.....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詳列於上市條例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b>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採納，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修訂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補足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採納的新公司細則，當中綜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已對照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現有公司細則的標準版本標註建議變動)；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執行董事：**

何焯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名妹小姐

趙凱先生

陳毅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海城先生

任重誠先生

劉健華博士

林燕勝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9樓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ii)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根據是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貫徹現時的本公司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以相同目的授出新一般授權，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1,459,2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404,291,8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出)總數的20%；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1,459,2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2,145,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補足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現有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授權之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在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但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於擔任有關職位期間)輪席退任，而於決定每年須輪席退任之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亦不應被計算在內。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條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何焯輝先生、趙凱先生及劉健華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林燕勝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按照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林燕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按其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即將退任的董事簡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目的為：

- (i) 鑒於近期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其新公司細則持有庫存股份；
- (ii) 反映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i) 更新有關免除本公司核數師的條文，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
- (iv) 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之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新公司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已對照現有公司細則標註建議變動)，並已對照現有公司細則標註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以使建議修訂生效，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寫。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8. 附加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刊載之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附加資料。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就有關回購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使閣下可於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批准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1,459,200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202,145,920股股份(相當於給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現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所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以便日後重新發行或出售，惟須考慮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的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	0.790	0.700
八月	0.720	0.540
九月	0.610	0.530
十月	0.600	0.495
十一月	0.600	0.530
十二月	0.540	0.46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495	0.405
二月	0.480	0.410
三月	0.540	0.410
四月	0.600	0.405
五月	0.770	0.500
六月	0.800	0.67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0	0.78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概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所回購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份。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婚

紗城有限公司、何焯輝先生、何偉汗先生、何卓明先生及何寶珠女士(「一致行動人士」)一共實益擁有1,481,168,000股的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7%。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1%。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低於25%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然而，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此程度。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按照聯交所規定，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何焯輝先生

何焯輝先生，七十八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八零年成立本集團前，彼擁有數十年工廠管理及塑膠、金屬與電子產品製造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目標。彼為本公司法團大股東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Ho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及婚紗城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為何寶珠女士(管理團隊成員之一)之丈夫。

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廣東省第十屆政協委員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續任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一屆政協委員，另分別獲頒授東莞市榮譽市民及宜興市榮譽市民。憑藉多年於商界的深厚經驗及閱歷，得到了業界的肯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授予榮譽院士名銜。彼亦為恒生管理學院—基金之榮譽副主席及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名譽董事。何先生目前亦積極參與多個社會團體及商會事務，其中包括有廣東省歷屆政協委員聯誼會、東莞市海外聯誼會、東莞市歷屆政協委員聯誼會、香港東莞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世界莞商聯合會、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東莞市鳳崗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香港東莞鳳崗同鄉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東莞市殘疾人福利基金會及東莞市鳳崗產業發展促進會等。

彼獲委任為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本公司1,466,67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何先生現享有年薪4,83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共獲得3,203,200.00港元作為花紅，其中包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派發的花紅。何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服務協議無固定期限，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直至由何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但不多於一年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以終止該協議止。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 趙凱先生

趙凱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召集人，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趙先生持有中國西華大學(前稱中國四川工業學院)鑄造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年五金塑膠、工模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亦具有逾十五年工廠生產管理及營運經驗。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本公司11,082,000股普通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並與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之服務協議，趙先生現享有年薪及津貼約1,294,284.12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共獲得約2,908,608.00港元作為花紅，其中包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分發的花紅。趙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經驗、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由趙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以終止該合約。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趙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根據現有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就有關趙先生之重選為執行董事，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劉健華博士**

劉健華博士，MH，太平紳士，六十四歲，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劉博士有豐富營商及管理經驗，為敝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持有菲律賓布拉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為鐘錶業界舉足輕重的人物。彼於一九八零年代畢業於李惠利工業學院，於二零零二年獲頒發職業訓練局二十周年傑出畢業生獎，二零零四年亦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職業訓練局(VTC)榮譽院士榮銜，同年七月一日起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劉博士亦為僱員再培訓局「商業服務業行業諮詢網絡」副召集人、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專責委員會主席、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鐘錶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委員、香港品牌發展局顧問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學科專家。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劉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劉博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董事會以其經驗、表現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劉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雙方同意延期除外及直至再次依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劉博士的其他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需要股東留意。

### 林燕勝先生

林燕勝先生(「林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任職二十一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退休前，最後任職大中華區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及該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規劃、指導及管理該銀行大中華區的商業銀行業務，以及全球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全球支付解決方案、保險銷售及企業財富管理等職能部門。在此之前，彼於香港滙豐任職十四年，最後任職企業營銷及規劃主管，負責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之價值轉型，之後曾短暫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任職不到三年。

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之特許銀行家。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及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電子商貿)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公益金董事會成員、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長沙市政協委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生效，林先生已獲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股份代號：216)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股份代號：160)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建業及漢國的整體財務管理，建業及漢國皆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 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彼亦已獲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1)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林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董事會以其經驗、表現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壹年之委任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雙方同意延期除外及直至再次依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其他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1	—	<u>「電子通訊」—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以反映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
1	—	<u>「庫存股份」—本公司已收購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且未予以註銷。</u>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持有庫存股份。
2(i)	—	<u>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作特別決議，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u>	與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
2	(i)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i)(j)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內務目的。
2	(j) 就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j)(k) 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 <u>特別決議案</u> 均屬有效；及	與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2	(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k)(l)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內務目的。
2A	—	<u>倘此等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節的任何規定相矛盾或不一致，概以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準；將視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超越公司法第2AA節規定達成的協定；</u>	以反映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 <u>根據法規購買其本身股份作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權力</u> ，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在法規規限下， <u>公司章程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u> ，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持有庫存股份。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56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法定大會召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法定大會召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內務目的。
75(1)	<p>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的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據。</p>	<p>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的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據。</p>	內務目的。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80(1)	—	<p><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此有關的必要文件(無論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通知)。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向該地址發送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就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送交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按本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u></p>	以反映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80	<p>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以反映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p>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 <u>延會或續會</u> 同樣有效。 <u>儘管委任函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妥,董事會仍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視該代表委任屬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按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妥,則獲委任者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	以反映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內務目的。
127(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或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或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內務目的。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127(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該等職位，則有關該等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該等職位，則有關該等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內務目的。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 <u>印副本</u> 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以反映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循前述法規、規則及規例，並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循前述法規、規則及規例，並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 <u>印副本</u> 。	以反映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154(3)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與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p>
157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於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其他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以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獲股東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u></p>	<p>與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p>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160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一般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u>電子通訊之通訊形式(惟不限制前者之一般性)</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一般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u>可透過以下方或提供或發出:</u></p>	<p>以反映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p>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p>(a) <u>面交或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按上述地址交付或留置；</u></p>	
		<p>(d) <u>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u></p>	
		<p>(e) <u>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e)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u></p>	
		<p>(f) <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網站、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有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發佈，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及</u></p>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161(b)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p>	<p><u>(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u>(2)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應發送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送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u></p> <p><u>(3) 因實施法律、轉讓、傳送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名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應受就該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p><u>(4)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u>(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u></p>	<p>以反映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p>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161	—	(c) 如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在通知文件或刊物首先登載於相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當日視為已送達；	以反映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
161	(c)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c)(d)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內務目的。
161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e)如在報章或公司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上以廣告形式發佈，則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出當日送達。	內務目的。
162(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經電子通訊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以反映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162(2)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u>電子通訊</u>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以反映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p>
164(2)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內務目的。</p>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茲通告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何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趙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健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林燕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包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向本大會提呈之印刷文件之形式納入及整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或使其生效而進行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任重誠先生、劉健華博士及林燕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9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上午六時正或於上午六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